

中国
文化
知识
大观
园

政治
历史
卷

辽海出版社

历代官制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 中国文化知识大观园·政治历史卷·

历代官制

(上)

邢春如 刘心莲 李穆南 主编

辽海出版社

目 录

一、官吏考选制度	(1)
禅让制	(1)
宗法制	(8)
嫡长子继承制	(11)
世卿制	(15)
军功制	(17)
科举制	(20)
察举制	(35)
策试	(57)
征辟制	(64)
九品中正制	(64)
二、官称制度	(71)
三公	(71)
九卿	(73)
卿监	(74)
三省六部	(78)
尚书省	(81)
中书省	(87)

门下省	(93)
政事堂	(96)
六部	(97)
内阁	(101)
御史台	(106)
翰林院	(110)
枢密院	(114)
谏院	(115)
太学	(116)
国子监	(120)
行台	(122)
都督	(125)
先秦俸禄	(129)
先秦会盟	(131)
司寇	(132)
尹	(133)
令尹	(133)
史	(134)
师	(137)
尉	(138)
八校尉	(140)
卫士	(140)
丞相	(141)
太尉	(143)
御史大夫	(144)
太常	(145)
少府	(146)
光禄勋	(147)

卫尉	(148)
太仆	(149)
廷尉	(150)
大鸿胪	(151)
宗正	(152)
大司农	(153)
执金吾	(154)
大司马大将军	(155)
领尚书事	(156)
仆射	(156)
中常侍	(158)
司隶校尉	(159)
刺史	(160)
总管府	(161)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163)
节度使	(164)
观察使	(167)
团练使	(168)
防御使	(169)
转运使	(170)
宣抚使	(173)
招讨使	(174)
经略使	(175)
支度使	(176)
度支使	(176)
安抚使	(177)
盐铁使	(178)
观军容使	(180)

目 录

枢密使	(180)
监军	(181)
参知政事	(182)
审官院	(182)
监司	(183)
三衙	(184)
吏部四选	(184)
户部左右曹	(185)
行中书省	(186)
帝师	(190)
宣政院	(192)
大司农司	(193)
通政院	(194)

一、官吏考选制度

禅让制

古代的中原地区，也就是黄河中下游的河谷、平原和丘陵地带，当时被称为“膏壤沃野”。大约在四五十万年以前，就有原始人居住在这个地区。经过漫长的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以及新石器时代的演化变迁，直至公元前三四千年，逐渐形成了最初的社会结构——原始社会。在那个时候，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当时的生产资料以及产品都是归集体所有，大家共同劳动，共尽义务，在生活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人们的共同敌人是大自然，人们团结一致向大自然作斗争，向它索取自己的一切生活资料。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氏族和部落，氏族和部落的首领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若是这个首领死亡或出缺，必须马上补选继任者；若是所选出的首领不合众人意愿，也可以立即罢免。这种选举权和罢免权都是属于部族全体成员的。可见，氏族和部落本身就是一种原始民主组织。据《尚书》以及《史记》中的《五帝本纪》、《夏本纪》等记载，尧的哥哥挚就曾经是部落联盟的酋长，由于他为人不善而被部落成员所罢免，再推选尧接替了他的职位。尧在晚年曾询问“四岳”（当时的四个部落酋长）有

谁可以继任自己的职位，四岳表示他们的德行都还不够，于是就把舜推举出来。关于舜被推举出来的情况，《尚书·虞书》中有这样的记载：“帝曰：‘咨，四岳……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齔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闻，如何？’岳曰：‘……克谐以孝，蒸蒸，不格奸。’……帝曰：‘钦哉！’”这段话的大体意思是：尧说：“四方诸侯之长啊，你们中间有谁能顺应上帝的命令，顶替我登上天子大位呢？”四方酋长回答说：“我们的德行鄙陋，不配登上天子的大位。”尧说：“应该考察贵戚中的贤人，或是隐伏在下面地位虽然低贱而实际上却是贤能的人，还是使贤能之人



尧舜禅位图

登上帝位吧！”四方酋长便告诉尧说：“在民间有一个处境困苦的人，名字叫虞舜。”尧说：“是啊，我也听说过这个人，但他的德行到底怎么样？”四岳回答说：“舜能和父母兄弟和睦相处，以自己孝行美德来感化他们，家庭关系处理得很妥善。家人也都改恶从善，

使自己的行为不至流于奸邪。”尧说：“这个候选人先定下来

再说。”

舜被推举为继承人之后，尧对他进行了一系列的考察。据《史记·五帝本纪》载：“于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舜飭下二女于妫汭，如妇礼。尧善之，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从。乃偏入百官，百官时序。宾于四门，四门穆穆，诸侯远方宾客皆敬。尧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

经过三年的实际考察，尧对舜的评价是“女谋事至而言可绩”，便正式把帝位让给他。

后来，舜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征求四岳，来选择自己的继承人。据《尚书·虞书》记载：“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金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其意思是：舜说：“唉，四方诸侯之长啊，有谁能够奋发努力，以发扬光大先帝的事业，能够主持政务，率领百官，并帮助百官，使他们能遵循大法行事？”大家都说：“伯禹担任司空，工作不错。”舜说：“好吧！”

舜除了选定自己的接班人外，还与12州君长商量，选取弃担任后稷这项职务，以教导人民种植庄稼；选取契担任司徒，负责对人民进行教育；选取皋陶担任法官，命他根据犯人罪情大小，依法使用5种刑罚；选取垂、益、斯和伯与担任百工；选取益掌管山林川泽中的草木鸟兽；选取伯夷主持三礼，以负责祭祀鬼神；选取夔担任乐官，以音律教导人民；选取龙担任纳言，负责收集人民的意见。各部门人选确定以后，舜对他们说：“咨！汝二十有二人，钦哉，惟时亮天功。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这段话的意思是：“你们22人都要恭敬地对待自己的职务，时刻想着接受上天的命令并帮助上天治理臣民。每隔3年就

要检查一下你们的政绩。凡是有功的人，便提拔表彰。凡是有过错的人，便予以罢免，以示惩罚。”

据《尚书·大禹谟》记载：“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迈种德，德乃降，黎民怀之。’……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龟。朕志先定，询谋佺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卜不习吉。’禹拜稷首固辞。帝曰：‘毋，惟汝谐。’”禹和舜的这段对话看，禹之所以坚决推辞当接班人，其本意是怕“民不依”，而他竭力推荐皋陶当候选人的原因，是因为皋陶“黎民怀之”。禹是从民心向背来考虑这个问题的，而舜是从“询谋佺同”、“龟筮协从”这个角度来考虑的，认为“惟汝谐”。换句话说，舜认为，能否当接班人，不完全取决于人民是否拥护，还须取决于鬼神是否同意和四方诸侯长是否支持。从“鬼神其依，龟筮协从”这一条件可以看出，原始时代的所谓民主选举还存在一定程度的虚伪性和依据“鬼神意志”的欺骗性。但是，舜也知道民心向背的重要，所以在禹被确定为继承人之后，便派他去治水。禹治理水患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得到了人民的赞颂和爱戴，舜死后便自然被人民公认为正式首领了。由此可见，在原始时代，凡被推举为接班人的人，都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取得人民的信赖之后，才能继承帝位。《礼记·礼运》有这样的记载：“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

当时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都必须由下一级共同选举，并经过一定形式考核，得到大家的公认，才能确立为接班人。这就是我国古代传说的“禅让”制度。至于当时选举的具体步骤和办法，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唐尧和虞舜相继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时期，部落联盟之间为了争夺土地、财产、人口，战争频繁发生，规模也日渐扩大。相邻部落为了自卫和掠夺的需要，纷纷结成部落联盟，设立由部落联盟首领、军事首领和宗教祭司组成的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日常的共同事务。重大事件由全体成员组成的议事会决定，但军事首领的个人权力有日益加强的趋势，这一时期被称为“军事民主制时期”。频繁战争，加强了各级军事首领、部落首领和祭司的权力，部落联盟首领的社会地位更是日益巩固和上升。由这样一批特殊人物和大小显贵组成的集团，虽然在名义上仍代表广大氏族成员的意志，保留着决定一切重大事情的民主制度，但在实质上正在发生着变化。黄帝之后，颛顼时，为了更好地加强统治，将民政与宗教职务分开，部落首领只管民政，不再兼管宗教事务，宗教事务另设祭司掌管，祭司还兼管天象历法，“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南正重”是指善于观察天象、通晓巫术的巫师之类的人物。“火正黎”由部落首领担任并专管地上的“民事”，后来就发展成为各级官尹和国家机构。神事与民事的分离，标志着国家权力和政府机构雏形的出现。

到舜时，部落联盟议事会进一步蜕变为贵族的议事机关，内部分工更明确，如“八元”管土地，“八恺”管教化，契管人民，伯益管山林川泽，皋陶作刑等，共设9官，反映了国家统治机构已粗具规模。在部落联盟内部，虞舜为了巩固自己的首领地位，曾联合属于商阳氏的众多部落军事贵族“八恺”以及属于高辛氏的众多部落军事首领“八元”，共同打击反对他们的所谓“四凶族”和共工氏、崇伯鲧等反对势力，“流共工于幽陵，以

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殛鯀于羽山，以变东夷”，从而加强了统治地位，“天下咸服”。最后，舜还“野死”在这种“勤民事”的“南巡”途中。禹在位时，治理水患的成功极大地提高了他的威望，扩大了夏部落的实力。当大禹率众对三苗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征伐，并取得三苗从此踣毙不振、绝后无主的决定性的胜利后，大禹显赫的权势和王权实际上已经基本上确立，同时建立世袭的王权条件已逐渐成熟。

据《史记·五帝本纪》载：“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乃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尧之所以注意到其子丹朱“不肖”之事，就隐约可见在他的脑子里已有“父子继位”的影子了，只是因为考虑到其子“不肖”，恐怕四方诸侯不服，才选贤而授。事实证明，当尧死后，舜想把帝位让给丹朱，但“诸侯朝觐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狱讼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丹朱而讴歌舜”。在这种情况下，舜才“践天子位”。从《史记》记载看，舜颇有谦让之意。《史记·五帝本纪》注引《竹书纪年》则云：“昔尧德衰，为舜所囚也”，“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见。”又说明舜的帝位是用暴力取得的。两种记载尽管不同，但都表明了尧舜时期禅让制度已开始动摇了。后来，舜虽然也公开征求过自己继承人的问题，但他心里却同样想把帝位让给他的儿子商均，也是因为商均“不肖”，禹以同样的手段取代了舜的地位。可见，尧舜时代是由军事民主制向世袭王权过渡的阶段。他们在名义上虽然还实行禅让，但实际上已有相互争夺的苗头。

禹是原始社会末期由民主推选产生的最后一个部落联盟领袖。在他的身上，既保留着原始社会部落联盟首领的特征，又有了阶级社会中专制君主的征兆。他当时的权力已经很大了，为了进一步加强自己的权威，到处举行盟会。他在涂山召集各氏族部落首领集会时，首领们带着很多礼品来朝见他。他在会稽大会诸侯的时候，有个防风氏的首领迟到，禹一怒之下，把他处死，可见他已经很专横了。

按照传统的禅让制，禹在他晚年，也先推举一人作为他的继承人，这人就是在舜时担任过司法官、后为东夷首领的皋陶。推举不久，皋陶死去，又再推举东夷的首领伯益。与此同时，禹又多方为他的儿子启培植势力。因此，在禹死后，启就取得了夏朝第二代帝位。据《晋书·束皙传》注引《竹书纪年》云：“益干启位，启杀之。”可见伯益和启在帝位的争夺中进行过一场激烈的战争，伯益终因失败而被启所杀。韩非子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之弑其君也。”韩非子把舜、禹与商汤、周武王并举，谭明虞、夏、商、周都是使用暴力取得政权的。这与文献记载虽略有出入，但其中已指出原始社会后期禅让制受破坏的现象。自启杀伯益、以强权手段夺得帝位以后，我国原始时代的“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的禅让制便被父死子继的传子制所取代了。从此，世袭王权就正式确立，以“天下为家”的奴隶制国家体制已基本确立。

应该说，禅让制是我国原始社会的历史投影，不是凭空虚构的。它反映了那个时代部落联盟推举首领的方式。部落联盟是原始时代人类的一种组织形式，它通过民主方式推选自己的领袖，以领导联盟成员进行生产和生活斗争。由于领袖是出于推举，所以权位不能

私人相授受。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不断丰富，“私”的观念逐渐形成，部落联盟领袖头脑中的民主意识也随之淡漠，传说中尧、舜、禹传位中存在的矛盾纠结正透露出这种信息。

在我国古代一度相当盛行的民主选举首领的禅让制，其基本原则是选贤举能。在从尧到舜、从舜到禹时期，禅让制至少表面上还在发生作用，但凭借强权、力图变禅让制为世袭制的企图和斗争愈演愈烈。春秋战国时代，以孔孟为代表的学者极力美化禅让制，他们不了解当人类社会已经或即将进入阶级社会时，世袭制比禅让制更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因此，另外一些记载就显得更合乎逻辑。例如：《竹书纪年》有“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与父见”的记载。韩非子更说：“舜逼尧，禹逼舜，汤放桀，武王伐纣，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当时的实际情况，当是唐尧要求其子丹朱成为他的后继者，虞舜代唐尧后也要求由子商均继承，禹又凭借他的权势和威望直接代替了虞舜。这样，丹朱和商均就都被诋毁为“奸子”。事实说明，强力在实际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禹取得最高统治地位，博得诸夏首领的拥护，具有“夏后氏”的称号，即诸夏之族的最高君长，正式建立了夏王朝。从此，世袭王权才完全确立下来，开始了我国文明时代的历史。

宗法制

中华民族栖息于东亚大陆辽阔而肥沃的原野，很早就从事定居农业。华人的主体农民世代相因，大体稳定地聚族而居，“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亲疏居有族，少长游有群”是中国广大农村长期沿袭的情形。这种生活方式培养了中国人对于土地的一种特别执著、深厚的情感。《易·坤·彖传》这样称赞大地：

“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如果说先民对苍天敬畏如严父，那么对大地则亲近如慈母。《易·说卦》曰：“干，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礼记·郊特牲》也说：“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

以农事耕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以及由这种生活方式决定的对于土地的深深眷恋，使中华民族自古养成“固土重迁”的习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男耕女织，安居乐业。除非极端严重的灾荒或战乱，他们是绝对不愿离乡背井、远走他乡的。即便是为了躲避一时的灾祸而出走的农民，只要条件可能，又总是迫不及待地回归家园。“故土难离”、“落叶归根”几成中华民族千年一贯的心理定势。由于中华民族以农业社会的形态经历着氏族制度解体的过程，氏族社会遗留下来的主要由血缘家族组合而成的农村乡社世代得以保存。换一句话说，在中华民族的文化演进过程中，氏族社会血缘纽带关系基本上未遭到破坏，这正是宗法制在中国数千年不衰的历史渊源。



夏禹王像

大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开始，中华民族跨入文明社会，阶级对立产生。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氏族部落酋长职能向

王权的转变，引起氏族部落成员的反对，以及夏王凭借军事力量实行对各部族方国的征服和压迫。但此时，不论是夏朝内部还是被征服的部族方国内，原始氏族血缘关系基本未遭破坏地保存下来。公元前16世纪，商人在氏族公社关系继续存在的条件下取夏而代之，社会结构表现为以商王为最高家族长的血缘家族系统。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形式还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农村公社，其直接生产者“族众”虽然也可视为奴隶，但那是一种家长制公社关系，“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

总之，在中国奴隶制的形成过程中，以血缘家庭关系、血缘纽带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原则是宗法制的灵魂。

宗法制是由氏族社会组织演变而来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族制系统。其具体内容是：天子世世相传，每世的天子都是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父位，奉祀始祖，叫“大宗”。嫡长子是土地和权位的法定继承人，其地位最尊，称“宗子”；嫡长子的同母弟与庶兄弟封为诸侯，叫“小宗”。每世的诸侯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祀始祖为大宗；他的诸弟封为卿大夫，为小宗。每世的卿大夫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父位，奉祀始祖为大宗；他的诸弟封为士，为小宗。士以下诸子为平民。诸侯对于天子为小宗，但在其本宗则为大宗。卿大夫对诸侯为小宗，但在其本宗则为大宗。

宗法制，简言之就是嫡长子继承父位（大宗），庶子分封（小宗）。

确定以嫡长子身份对国土和田邑有继承权的宗法制，是解决贵族间的矛盾、巩固分封制的一种方法。宗法制提倡尊祖，对祖先的尊敬表现在祭祀典礼上。不是所有的子孙都有祭祖的资格

的，只有大宗的才有资格祭祀祖先，但无论任何人都必须尊敬祖先。必须尊祖而自己又无权祭祖，那只有尊敬那个能祭祀始祖的大宗了。这样大宗的地位便因有主持祭祀始祖的特权而重要起来，嫡长子（大宗）继承父位的国土；庶长子（小宗）分封也就变成无可争辩了。可见宗法制是维系分封制度的。它表面上看来，好像是以血统关系为主，其实它的主要目的不在分别亲疏，而在通过亲疏的血缘关系确定财产和政治地位的分配。所以，宗法制是在贵族间解决财产、权位等的一种制度，其实质是为巩固奴隶制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由此来看，宗法制的选官方式必然是世卿制。

嫡长子继承制

禹死后，子启继位。由于传统的禅让制没有完全消除，东方偃姓之族的伯益就曾借此与启争夺王位。这就是《竹书纪年》中所说的“益干启位，启杀之”。同时，西边的同姓诸侯有扈氏（陕西户县）更起兵反对。启亲领大军讨伐，声称有扈氏犯了“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的罪行，他要“恭行天之罚”，“剿绝其命”。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河南洛阳市南），有扈氏终于被“剿绝”了。《淮南子·齐俗训》说：“有扈氏为义而亡，知义而不知宜也。”有扈氏败亡的原因，就是只知墨守旧“义”，而不能顺应时“宜”。夏启排除了这些干扰，巩固了王权，正式确立了世袭制度，开始了我国历史上的“家天下”局面。

为了使世袭王权为众多的诸侯所确认，夏启就在都城阳翟召集众多的诸侯，举行盛大的“钧台之享”。这一朝会，“所以示诸侯礼也，诸侯所由用命也”。夏王朝的世袭王权制确立了。